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補助金設置之宗旨主要係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 第三條 本獎補助金之經費，係自本校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各項實習費等】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為之，惟如次學年學雜費調漲時，本經費提撥應提高至百分之五。
- 第四條 本項經費須專款專用，並設立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仍應存於專戶中併下學年度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依實際預算額訂定學生獎補助項目與金額，於每學年初公告週知。
- 第六條 凡本校完成註冊且未辦理休學之肄業學生，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金。
- 第七條 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及推薦由各業務單位執行或協辦，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統籌之責。
- 第八條 各項獎補助金完成申請或遴選作業之後，應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發放。
- 第九條 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將本經費執行成效提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